本人承诺以下事项:

1、已阅读本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(境)外留学交流项目资助实施方案的内容:

- 2、申请表中签字、填写内容及上传的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;
- 3、 同一类型的项目未重复申请资助;
- 4、申请时成绩单上无不及格科目,且以往无任何违纪处分记录;
- 5、 若获得资助, 将遵守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国(境)外留 学交流项目资助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;
- 6、如因签证申请被拒或个人原因不能如期前往留学单位,或 因个人原因未按计划完成交流任务,资助金额将全额返还学校。

如违反以上所列事项,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人(签字):

张一昌

日期: